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167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辅助动力装置发电机供电电缆插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04(1996.05.07颁发)上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6-12-10,39-9652
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04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辅助动力装置(APU)发电机输电电缆插头产生火花和起火, 并可能引起火灾,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完成(1)或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根据服务通告在辅助动力装置(APU)供电电缆插座背后加蒸发型密封剂。
  - (2)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2)(Ⅰ)和(2)(Ⅱ)二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I)一次性目视检查位于APU舱前隔板左上角的辅助动力装置发电机供电电缆插头触点(插头和插座)损伤情况和颜色。
- (II)用镀金的插针或插座更换损坏的插针或插座,在损坏的插头和插座没有更换以前不许使用APU发电机供电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7788 - 2197